

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文件

苏质检发〔2024〕24号

关于对省内小微企业、省内个体工商户委托检验费减半收取工作的通知

财务部、各检测部门：

为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，切实减轻经营主体负担，根据省局印发苏市监财函〔2024〕110号《关于减免部分委托检验收费的通知》精神，本院对省内小微企业、省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费用减半收取（实施期限自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）。

为方便后期省局的财务检查及减半数据汇总，申请检验费用减半收取的省内小微企业、省内个体工商户，对检测部门业务受理工作做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省内小微企业办理委托检验时提出减收申请，检测部门受理人依据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认定，符合条件的直接减免。（可登录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核实进行快捷查

询，网址：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home?df=32>）

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省内个体工商户办理委托检验时提出减收申请，根据营业执照认定，符合条件的直接减免。

二、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减收条件的委托样品：

1、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收费说明处应注明：因：****原因，减免：****元，如未备注，财务审计出现问题各检测部门负责解释；

2、委托协议书录入系统时，检测部门务必在青之业务系统受理界面：费用说明处注明：应收：****元，实收：****元。如未备注，财务统计出现问题各检测部门负责解释。

3、检测部门提交原始记录时，需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及委托检验费减收申请。

三、委托及到款日期都需在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。如委托单位与付款单位不一致，检测部门需提交附件2（盖章原件）报业务部留存。

附件：1.委托检验费减收申请

2.委托检验费付款说明

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2024年4月2日



附件 1

委托检验费减收申请

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：

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委托贵单位对_____批次_____样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。依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苏市监财函〔2024〕110号《关于减免部分委托检验收费的通知》，我单位属于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，申请检验费减半收取。附单位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

申请单位：

（公章）

申请日期：

未盖公章需抄写：**因未盖公章，同意检验单位核实相关信息。**

_____，_____

_____。

减收申请代办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经核实，同意减收检验费_____元

材料受理人：

受理日期：

申请减免单位情况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检验检测业务受理单号	
中小微企业分类承诺	<p>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关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，我企业属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林牧渔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筑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发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运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仓储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政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饮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传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地产开发经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业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行业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 型企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我企业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_____万元或资产总额_____万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二选一）</p> <p>我企业承诺以上信息真实、有效，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
减收申请代办人及联系方式	<p>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
受理审核结果	<p>经核实，同意减收检验费_____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受理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受理时间：20 年 月 日</p>

注：网址：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home?df=32> 查询不到时需填写此表。

附件 2

委托检验费付款说明

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：

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，委托贵单位对_____批次样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。报告号：_____。
_____。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苏市监财函〔2024〕110号《关于减免部分委托检验收费的通知》，我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，检验费减半收取，实付检验费_____元。

因_____，
检验费付款单位为：_____。

委托单位（公章）：

付款单位（公章）：